

銀行選擇

本文旨在重申學校在選擇銀行時的現行指引。

- (a) 本局建議學校把毋須即時動用的剩餘款項存入銀行。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已就政府各政策局／部門選擇銀行的事宜發出指引。本文載述該指引的重點，以協助學校處理剩餘款項。
- (b) 為保障學校的利益，學校的各項收入（不論來自政府或其他來源）均應以最低風險的方式儲存。
- (c) 學校可把毋須即時動用的剩餘款項存入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獲發牌的銀行，作定期或儲蓄存款。
- (d) 鑑於金管局的指引，學校宜把款項分散存入數間持牌銀行，以確保存款風險由兩至三間銀行分擔，學校在每間銀行的存款應不超逾該款項總額的50%。如學校所管理的款項超逾港幣500萬元，則在任何一間銀行的存款應不超逾該款項總額的20%。

教育局

二零二五年四月